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8号）和2010年2月11日《关于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0]79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0年3月29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李红枫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辉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税务总监、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顾问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戚思胤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团委副书记、副部长；（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行政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必伟先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监事。曾任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工作专管员，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工作科长、副局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曾兼任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总经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董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产品审批委员会委员。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副总裁。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

关秀霞女士，财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首席国际业务官。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析员；Daniel Dennis 高级审计师；美国道富银行波士顿及亚洲总部大中华地区高级副总裁、董事总经理、中国区行长、亚洲区（除日本外）副总裁，机构服务主管、美国共同基金业务风险经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

高松凡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首席养老金业务官。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人事部高级经理、企业年金中心副主任，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企业年金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

陈荣女士，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支持部经理、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核算部副总经理、核算部总经理、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汪兰英女士，工学学士、法学学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项目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刘树荣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8日起任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8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8日起任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8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8日起任职）、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8日起任职）、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8日起任职）、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8日起任职）、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8日起任职）、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8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11日起任职）、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11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11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11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11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11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8月11日起任职）。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张胜记先生，管理期间为2010年3月29日至2018年8月10日。

3、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林飞先生、张胜记先生、王建军先生。

林飞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量化基金组合部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指数及增强投资部总经理、量化策略部总经理、投资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

张胜记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增强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

王建军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增强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联系电话：022–28451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3)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4)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7、8、17–19、38–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5) 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客户服务电话：95563或0771–95563
传真：0755–83704850
网址：www.ghzq.com.cn

(6)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7)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8) 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联系电话：021–20657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93
网址：www.cnhbstock.com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10) 申万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11) 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栋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蕾
联系电话：020–38286026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12) 中泰证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13)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14)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2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31－8960616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zqsd.com.cn

2、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3、场外份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李红枫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二）登记结算机构

1、场内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郑奕莉
联系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2、场外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上证中盘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中盘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4,799,212.85	96.45
	其中：股票	234,799,212.85	96.4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47,849.72	3.55
7	其他资产	4,052.41	0.00
8	合计	243,451,114.98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2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69,566.48	0.56
B	采矿业	9,577,061.76	3.94
C	制造业	87,231,308.80	35.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042,960.07	8.67
E	建筑业	7,327,266.83	3.02
F	批发和零售业	10,942,221.10	4.5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357,548.12	7.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50,100.81	4.18
J	金融业	48,777,961.15	20.09
K	房地产业	11,154,294.09	4.5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50,504.00	2.4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39,680.00	0.80
S	综合	797,513.50	0.33
	合计	234,799,212.85	96.7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590,026	9,523,019.64	3.92
2	600837	海通证券	723,283	6,849,490.01	2.82
3	600518	康美药业	266,900	6,106,672.00	2.52
4	601888	中国国旅	87,200	5,616,552.00	2.31
5	600009	上海机场	86,140	4,779,047.20	1.97
6	601939	建设银行	686,058	4,493,679.90	1.85
7	600015	华夏银行	573,180	4,270,191.00	1.76
8	601009	南京银行	530,744	4,102,651.12	1.69
9	600919	江苏银行	619,200	3,969,072.00	1.63
10	600196	复星医药	90,024	3,726,093.36	1.5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8年1月9日，江苏银监局针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违法违规办理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处以人民币323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9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针对南京银行的如下事由对南京银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0万元：（一）下属支行作为异地存款银行的开户银行，涉及47户银行同业账户；（二）未见存款银行经营范围批准文件，涉及48户银行同业账户；（三）未采取多种措施对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存款银行开户意愿真实性进行审核，涉及48户银行同业账户；（四）对账地址（联系地址）不是存款银行经营所在地或工商注册地址，涉及34户银行同业账户；（五）未执行开户生效日制度，涉及1户银行同业账户；（六）未执行久悬制度，涉及6户银行同业账户。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南京银行是标的指数成份券，该类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南京银行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24.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28.2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52.4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8.69%	1.60%	2.48%	1.81%	6.21%	–0.21%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1.27%	1.41%	–31.35%	1.43%	0.08%	–0.02%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95%	1.37%	3.59%	1.39%	0.36%	–0.02%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76%	1.31%	3.03%	1.33%	0.73%	–0.0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3.94%	1.16%	52.66%	1.18%	1.28%	–0.0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44%	2.70%	9.10%	2.74%	2.34%	–0.0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2.96%	1.56%	–15.87%	1.59%	2.91%	–0.0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5.01%	0.59%	11.13%	0.61%	3.88%	–0.02%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0.03%	1.06%	–10.95%	1.09%	0.9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24.48%	1.54%	4.11%	1.58%	20.37%	–0.04%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0）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由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保留变更或提高指数使用费的权利，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场内申购、赎回的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场外申购、赎回的费用

（1）申购、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市场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水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和/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力争覆盖场外现金申赎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0.05%

赎回费率：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通用的计算方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3、由于场内与场外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5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4. 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华兴银行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1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广东华兴银行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华兴银行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东华兴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二、重要提示

1.广东华兴银行暂不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广东华兴银行今后如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广东华兴银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广东华兴银行。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东华兴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28号四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许悦
电话：020–381735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1
传真：020–38173857
网址：www.ghban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